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2]第 03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4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6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情况	6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6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7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8
	(四) 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10
	四、结论意见	13
第三节	结尾	14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2]第 03 号

致：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一钢铁”、“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八一钢铁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八一钢铁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八一钢铁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吴彬、沈东新、张志刚、姜振峰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2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陈盈如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2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9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吴彬、柯善良、兰银、沈东新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8.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56名调整为250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7.20万股调整为2,089.1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相符。董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对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授予日。独立董事就本次

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11日。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六十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2年4月13日至2022年4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向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28元/股。

独立董事于2022年5月11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本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50人，均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9.1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向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50名激励对象授予2,089.1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授予 总量比例	占股本 总额比例
吴彬	董事长、党委书记	23	1.101%	0.015%
柯善良	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23	1.101%	0.015%
兰银	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23	1.101%	0.015%
沈东新	董事、总法律顾问	16.80	0.804%	0.011%
樊国康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10.80	0.517%	0.007%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技能骨干（245人）		1,992.5	95.376%	1.300%
合计（250人）		2,089.1	100%	1.363%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应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 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482《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194《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合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1-528《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天健审（2022）1-195《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相关公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适当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等网站适当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56 名调整为 250 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7.20 万股调整为 2,089.1 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相符。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如下：

1. 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2. 授予数量：2,089.1 万股。
3. 授予人数：250 人。
4. 授予价格：3.28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 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处理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

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2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6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4.71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3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5.92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以 2020 年为基准年度，2024 年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4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4 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 EVA 考核目标，同时，EVA 改善值（较 2020 年）不低于 7.39 亿。

注：①净资产收益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②除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外，董事会可根据相关内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调整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

③经济增加值（EVA）是指经核定的企业税后净营业利润减去资本成本后的余额。

2) 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SW-钢铁-普钢”行业，选取同样归属此行业的其他上市公司共 21 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709.SZ	河钢股份	600231.SH	凌钢股份
000717.SZ	韶钢松山	600282.SH	南钢股份
000761.SZ	本钢板材	600307.SH	酒钢宏兴
000778.SZ	新兴铸管	600569.SH	安阳钢铁
000898.SZ	鞍钢股份	600782.SH	新钢股份
000932.SZ	华菱钢铁	600808.SH	马钢股份
000959.SZ	首钢股份	601003.SH	柳钢股份
002110.SZ	三钢闽光	601005.SH	重庆钢铁
600010.SH	包钢股份	600126.SH	杭钢股份
600019.SH	宝钢股份	603878.SH	武进不锈
600022.SH	山东钢铁		

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过程中，上述对标样本业绩波动幅度过大，出现统计学异常值，即数值明显偏离对标样本的绝大部分数值，致使对标的考核意义减弱，公司董事会可剔除、更换或者增加相关样本，以体现对标考核的真实性。

3)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的处理

本激励计划任一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市价较低值回购对应业绩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与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为准。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解除限售比例的关系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AAA	AA	A	B	C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按董事会审定的相应业绩考核年度解除限售比例确定）。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22年5月11日